

新乡市第一中学  
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02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4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新忠  
2024.6.3

招标人: 新乡市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公司: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新乡市第一中学  
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21、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4



招标人：新乡市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9. 纪律和监督 .....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专项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	30
1. 项目概况.....	30
2. 招标范围.....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	38
四、技术标.....	39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40
六、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审资料.....	44
七、其他资料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新乡市第一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2024-021、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4

3、项目预算金额：392400.00 元

(其中勘察：92400.00 元，设计：300000.00 元) (财政资金，已落实)

4、建设规模：项目拟建设科创楼、学生宿舍各 1 栋，总占地用地 3790 m<sup>2</sup>(约 5.69 亩)，总建筑面积 15637.36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49.2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88.10 m<sup>2</sup>。

其中科创楼占地面积 2390 m<sup>2</sup>，建筑面积 6537.36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4149.2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88.10 m<sup>2</sup>，五层框架结构，综合布置学科实验室、创课教室、数理探索馆和小小科学家创新操作室等科学教育空间；学生宿舍占地面积 1400 m<sup>2</sup>，建筑面积 9100 m<sup>2</sup>，均为地上建筑，七层框架结构。

5、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一中学校内(科创楼位于老校区校内，学生宿舍位于东校区校内)。

6、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各建筑单体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装配率为 50%)、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节能、消防、绿色建筑、人防工程、减(隔)震设计等；以及室外综合管线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过程设计。

7、工期：中标公示结束后 47 日历天(勘察周期 7 日历天，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提交勘察及设计成果，其他阶段成果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条件：

(1)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以

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页均可)；

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6月17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联系方式：0373-3696562

#### **九、联系方式：**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51号

联系人：李秀忠

电话：15690790666

#####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51 号 联系人：李秀忠 电话：15690790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第一中学校内（科创楼位于老校区，学生宿舍位于东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 47 日历天（勘察周期 7 日历天，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提交勘察及设计成果，其他阶段成果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92400.00 元 其中勘察：92400.00 元，设计：3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b>特别提醒：</b>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 1、本标段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及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必须与开标时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提交形式：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8.2 是否接受调价函：否。</p> <p>8.3 勘察资料：招标人在本项目设计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为中标人提供项目的勘察资料。</p> <p>8.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p>8.5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0 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8.6 关于人防工程说明：本项目的人防工程必须满足人防工程设计的各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人防审核部门审核的设计成果。（投标报价须包含人防相关费用）</p> <p>8.7 投诉异议：</p> <p>1、异议</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③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④超过投诉时效的；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⑥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6)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8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8.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	其它要求及提示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评标（网上评标）。</p> <p>4、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p> <p>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xxggzy.cn/">https://www.xxggzy.cn/</a>）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登录时使用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 CA 锁和账号密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投标函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p> <p>7、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p> <p>8、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	付款方式	<p>1. 中标单位交付勘探报告及设计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p> <p>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技术标；
- (5) 企业信誉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审资料；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新发改公管【2022】41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相对应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投标人须对此条内容做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各项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综合部分 30 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A*50%。          A：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式		<p>偏差率=100%×（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评分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p>设计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建筑类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可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企业管理体系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其中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企业荣誉 (4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提供）</p>

		<p>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 分)</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p> <p>注: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服务承诺 (11.5 分)</p>	<p>1. 投标人对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承诺的保证措施。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4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设计周期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及人员、专业配置计划满足的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4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p>3. 对设计周期、成果、质量明确详实,设计变更快速处理落实及保密措施的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3.5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p><b>备注:各评委打分须一致。</b></p>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1、除勘察负责人外，其他项目部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2、除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设计人员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5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注册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配备齐全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2.2.4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勘察部分 (10分)	1. 勘察方案 (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钻孔的数量和位置、孔类分配，钻孔的深度和采集岩心的组数，采集后岩心的保存措施，勘察成果的分析，工程地质评价的采用方法。完全满足项目的得4-5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为0分。
			2. 勘察保证措施 (5分)	勘察进度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勘察安全控制措施完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的得4-5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为0分。
		设计部分 (30分)	1. 方案设计需求 (6分)	方案设计表达规范、完整，整体布局详尽合理。工作目标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体现前瞻性和先进性的得4-6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为0分。
			2. 方案设计效果 (6分)	方案设计充分遵循“经济、新颖、美观”的原则，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具有针对性设计的各类图纸效果表达。完全满足项目的得4-6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为0分。
			3. 设计布局 (6分)	功能分区合理，突出主题，注重空间的科学布局和充分共享，不同流线脉络清晰，相辅相成。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4-6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缺项为0分。



			4. 设计图 (6分)	方案鸟瞰效果图、透视效果图、建筑单体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基本满足的得 0-2 分，缺项为 0 分。
			5. 设计规范 (6分)	日照分析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4-6 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基本满足的得 0-2 分，缺项为 0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包括所有计算过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废标的情形**

##### 废标的情形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市第一中学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_\_\_\_\_ (甲方经招标确定的代建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科创楼、学生宿舍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第一中学校内(科创楼位于老校区校内，学生宿舍位于东校区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服务内容：\_\_\_\_\_。

6. 承包范围：

(1) 项目设计：\_\_\_\_\_。

(2) 项目勘察：\_\_\_\_\_。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范围为独家的排他性权利。双方确认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合作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等原因的，甲方不得与任何他方建立与本合同承包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运营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项目移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

运营质量标准：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以下费率计费基数为工程费。）

其中： \_\_\_\_\_

（1）项目设计费用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元）。

（2）勘察设计费用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工程费以可研批复为准。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技术标准》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丙方代建期间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业主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策划、提供筹资及融资技术支撑、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接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专项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商议签订为准，专项合同条款包括设计服务合同和勘察理服务合同。



# 第五章 技术标准

## 1. 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设科创楼、学生宿舍各 1 栋，总占地用地 3790 m<sup>2</sup>(约 5.69 亩)，总建筑面积 15637.36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49.2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88.10 m<sup>2</sup>。

其中科创楼占地面积 2390 m<sup>2</sup>，建筑面积 6537.36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4149.2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88.10 m<sup>2</sup>，五层框架结构，综合布置学科实验室、创课教室、数理探索馆和小小科学家创新操作室等科学教育空间；学生宿舍占地面积 1400 m<sup>2</sup>，建筑面积 9100 m<sup>2</sup>，均为地上建筑，七层框架结构。

## 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各建筑单体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装配式 50%）、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节能、消防、绿色建筑、人防工程、减（隔）震设计等；以及室外综合管线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过程设计。

3. 因项目紧急，中标单位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技术标
-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审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函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设计负责人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如果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 标 人：\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 3、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应当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附扫描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 四、技术标

(参照评分办法及顺序自行编制)

##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以及以后向你方递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2、本次申请所报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为本工程项目部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不擅自更换。否则，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3、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理解并接受评标结果。

4、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单位名称）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5、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圆满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你方提供优质服务。否则，你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一）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近年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申请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各方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中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事项、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监察部门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主动接受、配合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六、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审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表，资格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信用中国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查询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七、其他资料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年月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设计、勘察过程中（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找别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年月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